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八日中市原企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一〇二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四日中市原文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一七一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中市原文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一五八九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解決原住民學生生活問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學分班、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專科)學生)，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

(三)非低收入戶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

(四)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三項所稱「家庭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包括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三、每學期補助金額：

(一)公私立高中(職)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四、受理期間：

(一)每年第一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每年第二學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五、受理機關：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六、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一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申請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一份。

(五)具中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一份。

(六)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各乙份。

(七)申請人切結書一份。

七、審查及撥款程序：

(一)由區公所進行初審，如不符合者，請逕退申請人；經符合規定者由區公所函至本會複核。

(二)複核經符合資格者，由本會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內（存款戶名應與申請人相同）。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各項補助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準。